平新政办[2021]22号

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华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有关 部门:

《新华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28日

新华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商丘柘城 "6·25" 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结果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全力推进"九 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火灾 风险,坚决防止类似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火灾形势平稳。

二、治理范围

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 所、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小餐馆等"九小" 场所和沿街门店。

三、整治重点

专项治理工作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重点整治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

四、整治措施

- 1. 对属于公众聚集的"九小"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 2. 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者"二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搬出确有困难的,必须在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 3. 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便于逃生和救援。未设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 4. 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 5.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6. 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内设置包间、休息室, 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 施临时查封。
- 7. 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一

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 8. 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 9. 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市场经销源头彻底清除易燃可燃的彩钢板。
- 10. 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拉网排查。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要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细化分解村(居)委会排查任务和时限,组织网格人员、公安派出所、"一村(格)一警"等力量,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开展无死角、无盲区的拉网式排查,对排查情况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排查时填写排查记录表(见附件4),并要求商户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见附件3)。区应急管理局、新华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执法人员适时开展集中排查,进行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要澄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建立检查台账,并如实填写《"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见附件2),采取村(社区)、镇(街

— 4 —

道、管委会)主要责任人逐级签字的原则,于7月1日前上报区政府。

- (二)强力推进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要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单位、逐场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见附件2),并按照网格划分,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切实形成工作闭环。8月30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 (三)精准宣传教育。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要发动基层力量,采取约谈房屋出租人、传单入户等形式,上门开展宣传提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留宿人员、彩钢板临时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用火用电等重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每周组织镇(街道、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业主、营业员,集中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结合每月25日隐患曝光日,集中曝光隐患问题。
- (四)强化组织领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问题导向,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抓住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关键环节,真正走到、看到、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是直接责任主体,要全面发动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
 - (五)严格责任追究。区政府将成立专项检查督导组,对焦

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凡发现排查登记不清楚、不真实的,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诫勉谈话、上级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一进行责任倒查,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执法、曝光、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让法定代表人把安全生产的职责刻到脑子里、落实到行动上。

7月1日前,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上报动员部署情况,并每日上报排查情况(联系人:骆广民,联系电话:13233718955; 茹娟,联系电话:15036890999。邮箱:xhajmh@163.com,xhxfdd@126.com。)。自7月起,每月10日、20日、30日上报《"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见附件1),9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 附件: 1.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统计表
 - 2.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 3.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承诺书
 - 4.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记录表

附件1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九 清理违 责令 小场 罚款 成立检 出动检 发现火 消除火 临时 强制 行政 "三 警告 规留宿 灾隐患 灾隐患 查封 拆除 拘留 查组 查人员 所、沿 (万 (人) 停" 人员 (个) (人) 街门店 (处) (处) 元) (家) (处) (人) (家) (人) (家)

说明: 各项数据填报累计数

附件 2

"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三个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
镇、街道(管委会)	序号	单位 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人员	联系方式	经营 性质	单情建筑 人等 人等	是否 住人 (发)	存在问题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新华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消防安全承诺书

我是 (单位名称)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照《新华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做出以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 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2. 不设置员工宿舍或留人住宿,确需住人的应符合国家相 关安全技术要求,且留宿人员不超过2人;
 - 3. 强化安全管理, 杜绝违章用火用电;
 - 4. 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5. 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的地方,并与其 他部分实施有效防火分隔;
- 6. 拆除阳台或窗户上的金属栅栏; 确需设置时, 同时设置 易于从内部开启的装置;
 - 7. 按照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 8.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9. 加强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10. 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
- 11. 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强化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承诺人:

承诺时间:

附件 4

新华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点		联系电话			
重检内内	是否违规留宿住人; 是否违规用火用电;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情况; 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齐全并完整好压 □完好□不能正常使用□携 以上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其他隐患问题	7品; 「、相关人员句 操作熟练□操作			否否否否
整改					
措施 及时限					
被检查					
单位签名					
检查人员 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